

生产物料（液态氯化铝）采购合同

甲方：博罗石湾西基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正常生产不受影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规格、质量要求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液态氯化铝	散装	具体见附件

第二条 物料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每批次物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结算方式

1. 物料定价，甲乙双方同意按（液态氯化铝）元/吨定价执行；约1000吨，合同总价约元。

2.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数量：每月以甲方要求提供为准。

2. 交货时间：自甲方通知当天内送达。

3. 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包卸货。

第五条 验收方法：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有效成份误差超过-2%范围的，视为该物料不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1、货物验收合格后起计，两年内付清。

2、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支付不及时所带来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5、乙方提供的物料质量必须符合附件要求，在合同期间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应使用技术指导及调试服务，确保出厂水水质中总磷一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如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及调试服务时，乙方必须于当天响应到场处理直至水值稳定达标方能离场。如乙方未能按时到场超过两次的，或到场后未解决超标排放而离场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原因而推迟或拒绝送货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如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报价文件、当期基准价确认文件、采购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这些文件的要求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包装规格：散装
- 2、相对密度 (20°C) $\text{g/cm}^3 \geq 1.12$
- 3、氧化铝 (Al_2O_3) $\geq 10\%$
- 4、盐基度：40-90
- 5、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
- 6、PH 值 (10g/L 水溶液)：3.5~5.0
- 7、重金属：砷、六价铬、汞、铅、镉低于检出限/不得检出。

备注：以上数据，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检测结果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于货款内扣除。